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欣昌工程行即鄧明峰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薛祐珽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紹男

訴訟代理人　呂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其下方應增列「法定代理人　呂紹男　住同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